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〔2021〕43号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安丘市推进居民燃气软管更新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办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，有关企业：

《安丘市推进居民燃气软管更新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2021年8月7日召开的市政府第六十六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1年8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安丘市推进居民燃气软管更新工作 实施方案

为消除管道天然气用户燃气软管安全隐患，保障群众用气安全，根据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潍坊中心城区燃气软管更新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潍政办字〔2021〕18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任务目标

按照政府主导、企业负责、政策推动、应改尽改的原则，开展燃气软管更新行动，引导现有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将燃气橡胶软管替换为可靠性更强、使用寿命更长的不锈钢波纹管，引导新开通的管道天然气用户使用不锈钢波纹管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按照市政府燃气软管更新工作部署，此次燃气软管统一更换范围为管道燃气居民用户，包含更新行动期间因新开通管道燃气、更换灶具、到期替换燃气软管等原因主动更换不锈钢波纹管的居民用户。非居民用户由管道燃气企业组织用户自行更换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燃气软管更新行动居民免费自2021年8月10日起，至2021年9月底结束。

（一）排查统计。各镇街区会同管道燃气企业，对需更换燃气软管的居民用户进行拉网式排查统计，建立工作台账。根据排查统计结果，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管道燃气企业

跟进实施软管替换工作，边查边改。排查统计工作于 2021 年 8 月中旬前完成。

（二）组织改造。从 8 月 10 日开始，管道燃气企业开展燃气软管替换工作，根据用户家中燃气设施实际情况，逐户灵活确定替换方式。对即将进行替换的区域，提前一周通知用户替换时间，并在规定时间内上门服务。非居民燃气用户由管道燃气企业组织用户自行替换。

（三）验收认定。管道燃气企业每月 5 日前，将上月燃气软管替换工作台账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；10 月 5 日前将实际完成替换用户总台账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。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各镇街区采用电话回访、入户检查等方式，按照不低于 1% 的比例进行抽查验收，验收结果作为财政补助依据。

四、责任分工

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：牵头全市燃气软管更新工作，组织管道燃气企业有序开展燃气软管替换工作，定期调度工作进展，确保按时完成替换任务。负责燃气软管更新工作涉及的咨询投诉处理，组织属地部门对燃气软管更新工作进行验收认定。组织非居民用户自行替换不锈钢波纹管。

市财政局：负责落实每户 60 元的资金补助工作，列入 2022 年年度财政预算。

各镇街区：负责辖区内燃气软管更新工作的宣传发动，对需更换燃气软管居民用户进行摸排统计，协调处理阻挠燃气软管更换等纠纷问题，参与燃气软管更新验收认定工作。

管道燃气企业：负责燃气软管更新工作的具体实施，做好燃气软管更新工作的宣传发动工作，做好不锈钢波纹管等相关物资采购，严格控制管材质量和施工质量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协同配合。各部门、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和信息沟通，建立联动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做好居民用户燃气软管更新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。本次燃气软管更新费用由市财政补助 60 元/户，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；其余费用由管道燃气企业承担。相关登记和证明资料由管道燃气企业留存，作为财政补助依据。燃气软管更新工作所需施工、材料等费用由管道燃气企业先行垫付。验收认定后 1 个月内，按照实际更换户数拨付管道燃气企业。

（三）配强作业力量。管道燃气企业要加强作业力量，集中开展、连续推进燃气软管替换工作，确保 2021 年 9 月底前全部完成。要优化工作组织方案，合理安排上门时间，尽量方便用户，避免扰民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部门、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引导群众主动更换燃气软管，及时为群众答疑解惑，帮助解决问题。要深入结合户内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重点关注存在燃气胶管老化等安全隐患的用户，积极引导用户进行整改，持续推进燃气安全生产三年专项行动。